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7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因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2023年7月25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同步在“破易云”破产服务平台（网络会议直播）。

2023年6月8日，银河集团管理人作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将相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并宣布债权人会议主席的职责；

2.人民法院宣布会议纪律要求，人民法院介绍破产申请受理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并宣布合议庭组成成员和书记员情况；

3.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4.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5.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6.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7.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报酬方案；

8.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征求债权人会议意见，接受债权人相关问题的询问；

9.债权人通过“破易云”软件填写线上表决票，对《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

10.主办法官宣布第九项议程表决结果；

11.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闭会。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3.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有表决权债权人28位，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额5,705,330,729.00元，实到债权人28位，表决权额5,705,330/729.0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权率：100% 表决权数：5,705,330/729.00元 表决权额：5,705,330/729.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事项1：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通过 / 口不通过

2.表决事项2：财产管理方案 口通过 / √不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7月17日公司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以公司为主体申报77,748.81万元债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银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3,496.92万元债权。根据管理人重新债权申报动向，显示以公司为主体的债权申报“核查确认”，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银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债权申报显示“债权审查中”。据公司与法院及管理人沟通，管理人的认定为初步情况审定，债权金额等具体数据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与管理人及法院沟通、联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鉴于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恶化、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申报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5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慕英杰、刘伟杰、程向红、王亮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6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公司个别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

一是收入确认不及时。公司个别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二是固定资产负债会计处理不恰当。部分固定资产负债计提减值准备时点不恰当，导致2022年计提固定资产负债减值。

三是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恰当，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恰当，且对同一客户使用一种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慕英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刘伟杰作为公司时任总裁、程向红、王亮亮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刘伟杰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公开谴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公开谴责。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答复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暂停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短期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收到警示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6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6

特